

西安阎良：“法院+综治”巧解房屋买卖纠纷

刘攀峰 通讯员 张福荣

“终于能踏实等着收房了，感谢综治中心和法院帮我们解决了这块心病！”8月29日，拿到调解书的那一刻，退休职工李师傅和老伴紧紧握住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的手，眼眶泛红。这起拖延数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，在阎良区综治中心与阎良区法院的联动发力下，最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事情还要从4年前说起。彼时，李师傅夫妇刚退休，老两口怀揣着一辈子积攒的145万元养老钱，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满心期待能在晚年住进宽敞明亮的新房。然而，约定的交房日期一再推迟，同期建设的小区已有业主陆续入住，而自家购买的房屋却处于停工状态。

“我们跑开发商十几次，每次都被各种理由推托。”回忆起维权过程，李师傅满是无奈。随着时间推移，开发商态度愈发消极，甚至拒绝接听李师傅夫妇的电话。养老钱被套牢，安居梦濒临破碎，焦虑与无助让两位老人寝食难安。在多次协商无果后，今年8月，李师傅夫妇决定向阎良区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，发现该房地产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导致项目停工，类似的案件还有多起。考虑到李师傅年事已高，若案件进入普通程序，耗时较长且可能面临执行困难。法官主动联系区综治中心，提议启动“法院+综治”联动调解机制，从

根源上化解矛盾。阎良区综治中心接到法院对接需求后，迅速协调住建、信访等部门工作人员参与调解。调解现场，法官一边安抚李师傅夫妇的情绪，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，告知其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；另一方面，多次与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沟通，分析拖延交房的法律后果，督促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

经过3天的反复协商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：房地产开发公司承诺房屋置换，新旧房屋差价执行多退少补的方案；若房屋未置换，房地产开发公司应于2025年11月20日前退还李师傅夫妇房款1450124元，逾期按法律规定支付违约金。在法官和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的共同见证下，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。

西安鄠邑公安紧急营救坠河男子

本报讯(陈杰钢 通讯员 蒲欣悦)9月6日，一名男子于西汉高速沙窝停车区不慎跌落至桥下涝河河道，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朱雀派出所接警后，迅速联合多部门展开救援，最终成功助其脱险。

当日下午，朱雀派出所接到高速路政工作人员报警，称沙窝停车区桥下河道内发现一名男子，疑似从高速路面跌落，情况不明。民警立即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，发现该男子躺在河道对岸石块上，意识清醒但无法移动。因近期持续降雨，河水湍急、水温较低，初步判断男子可能骨折，直接渡河救援风险较大。民警立即协调高速交警、消防等力量共同处置。多部门勘验地形后，决定采取高速路面索降方式实施救援。救援人员索降至河道后，确认该男子左腿骨折但意识清醒，符合绳索拉升条件。在多方协同下，男子被安全转移至路面，随后由等候在场的医护人员进行急救。

经了解，被救男子杨某当天在停车区休息时，见周边山坡平缓，试图攀爬采摘野花，不料因雨后地面湿滑失足坠河。

鄠邑警方提醒，近期阴雨连绵，山体土壤湿度大、易滑塌，切勿擅自攀爬野山，避免发生意外。如遇险情应及时报警，争取救援时间。



坠河男子被成功救起。

通讯员 蒲欣悦 摄

汉中交警“马路学堂”讲安全

本报讯(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李怡然)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9月9日，汉中市交警支队二大队一中队对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闯红灯、逆行等有交通违法行为的群众开展“马路学堂 一对一”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活动。

在钟楼十字，10余名群众因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被执勤交警邀请到“马路学堂”教室内，通过观看“一盔一带”交通事故案例视频、阅读宣传展板内容、抄写交规法规等形式，了解不戴安全头盔、闯红灯、逆

行等这些看似不起眼的交通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及法律后果，让守法、安全、文明的出行意识根植于心。同时，民警结合秋季道路交通特点，叮嘱大家在出行前要注意观察天气变化和道路路况，做到谨慎驾驶、减速慢行、保持车距。

华阴司法局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

本报讯(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杨惠)为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，9月10日，华阴市司法局到华山中心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司法局工作人员以“护苗成长，与法同行”

为主题，结合事例给同学们讲解了民法典中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规定，随后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“被同学欺负后该怎么办”“遇到陌生人搭

讪要注意什么”“哪些行为要不得”等学生常见但不会妥善处理的问题，同时提醒学生们不随意泄露家庭住址、父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，鼓励学生主动学法、自觉守法，提升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。

强化“主防” 保民安——渭南公安临渭分局杜桥派出所推动社区警务提质效

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李娜

“咱们辖区居民小区多，人口密度大，要经常开展治安巡防，共同维护好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。”9月9日，三贤路社区民警孔令军一边查看小区的消防设施，一边对身边的街道办工作人员说道。今年8月以来，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杜桥派出所深耕“派出所主防”警务，将社区警务工作与网格服务管理深度融合，不断创新工作举措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，不断推动社区警务管理向规范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方向发展，推动社区警务工作提质增效。

杜桥派出所扣准“主防”导向，以“双百行动”基础信息采集为重点，在“1名社区民警+1名辅警+1名网格员+N名信息员”的社区警务工作模式指导下，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，精细划分社区网格，积极调动网格员、信息员的积极性，“拉网式”排查流动人口、出租房屋，实时更新系统数据，实现动态管理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同时，该所定期对警情开展统计复盘，及时将信息采集、隐患排查、矛盾化解等工作串联起来，一盯到底、形成闭环；在夜市商圈、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邻里守望、治安巡逻，充分延伸“巡防线”、扩大“守护圈”，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为了让基础管控更稳固，杜桥派出所充分发挥

社区民警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的优势，第一时间掌握各类矛盾纠纷苗头信息，对因日常生活引起的邻里、家庭矛盾纠纷做到提前介入、尽早调处化解，降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进一步强化社区治安管理；深入社区与群众开展互动交流，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的社区警务效能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入户走访、微信群互动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推送治安防范重点、典型诈骗案例，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知识，切实提高群众的法治观念。8月中旬以来，社区民警联合社区开展入户矛盾纠纷调解12次，调解邻里、家庭矛盾12起。

针对近期发案特点，杜桥派出所对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事件进行盯办，实现快速高效打击和精准化巡防，助力合成作战能力和警务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。同时，该所围绕辖区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时段，用好网格员、社区专干等力量，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，每日



8月28日，社区民警孔令军与社区工作人员、物业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小区治安巡查工作。

通讯员 蔺云 摄

安排警力以“步巡+车巡”相结合的方式，进行不间断巡逻管控，实现点上控得住、线上巡得密、面上防得牢，进一步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，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，将治安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，不断提升社会治安动态防控整体水平。

旬邑警方 严查网络暴力案件

本报讯(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卢林)9月5日，咸阳市旬邑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成功查处一起恶意编造不实信息、操控网络评论实施侮辱诽谤的案件，有力维护了网络空间秩序和公民合法权益。

8月13日，旬邑县职田镇居民张某在乘坐公交车时与乘客李某夫妇发生口角。被在场群众劝阻后，张某为发泄情绪，当众拍摄李某夫妇照片，制作成含有“老人动手打人”等不实、辱骂性的图文信息，通过个人视频账号发布。该信息发布后引发大量恶意评论。

调查显示，张某不仅对理性劝阻的网友评论进行删除，还通过“精选评论”功能刻意保留攻击性言论，甚至对平台发出的内容违规提醒采取“拉黑账号+继续发布”的对抗措施。直至民警进一步协调后，视频平台依据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强制下架视频。

案发后，旬邑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立即启动网络暴力案件处置预案，通过技术手段固定张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、操控网络舆论的完整证据链，同时，对参与跟风辱骂的主要网民展开溯源调查。

“张某的行为已构成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。”办案民警白京介绍，其通过技术手段操控评论区、制造“虚假民意”的情节，属于网络暴力典型特征。最终，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，同时对参与恶意评论的网友给予批评教育。

“这起案件暴露出3个突出问题：部分网民法治意识淡薄、网络平台监管存在漏洞、网络暴力治理需形成合力。”旬邑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李小刚表示，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，不是法外之地，更不是“情绪垃圾场”，广大网友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理性发声、依法维权。

据悉，今年以来，旬邑县公安局已查处有影响的网络暴力案件4起，行政处罚4人。

柞水红岩寺镇 以河长制推动“河常治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莹雪 记者 李煜)9月3日，记者从柞水县河长办了解到，今年以来，商洛市柞水县红岩寺镇坚决打好管水治水攻坚战，以河长制促使“河常治”，推动辖区河道治理常态化开展。

红岩寺镇建立了“镇党委—村党支部—党员中心户”三级党建网格体系，明确镇级河长3人、村级河长20人，签订《河长制目标责任书》10份，制定《镇河长制工作方案》，在河道周边合适区域设置公示牌24个。今年上半年，镇级河长月均巡河2次，村级河长周均巡河2次，镇村河长知责明责、担责负责、履职尽责成为共识，河长认河、主动巡河、严格治河形成常态，整体工作实现了5个到位，即信息公示到位、长效管护到位、河长巡河到位、经费保障到位、督查考核到位。

红岩寺镇以“问题导向+需求牵引”，严格开展“四乱”整治，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，对各类妨碍河道行洪违法行为严厉打击；全镇成立“党员护河队”11支，清理河道沟渠42.65千米，拆除违建设施65处，清除河道内枯枝、杂物等垃圾3.5吨，清理河沟渠道190余处，通过水岸齐抓、治管并举初步实现了污水无直排、水域无阻碍、河底无淤积、水面无垃圾、绿化无破坏、沿岸无违建，河道环境焕然一新。

为深化河道治理的宣传教育，红岩寺镇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立体化宣传矩阵，通过网格群、入户宣讲等方式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爱河护河意识，各村(社区)党群服务中心设立“河长制宣传角”，通过LED屏、展板等形式普及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治水知识；将河道维护纳入村规民约，推行“护河积分制”，群众通过参与巡河、举报违法行为积累积分兑换生活用品，形成“全民支持、人人参与”的治理格局。

西凤酒文化博物馆开馆

本报讯(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董龙博)9月9日，西凤酒文化博物馆正式开馆。

该博物馆建筑面积达12000平方米，以中国酒文化发展史为背景，系统呈现了中国白酒及其文化的历史沿革、工艺演进与发展成就。展馆通过全景式陈列，生动再现了西凤酒发源地——陕西宝鸡地区自新石器时代酒的起源、周秦“秦饮”的出现、汉唐丝绸之路酒业繁荣、元明蒸馏酒实践，直至清代“盐井陕帮开，曲酒陕西来”及新中国成立后四大名酒辉煌发展的历史脉络，清晰勾勒出西凤酒三千年不断代传承的画卷，深刻诠释了“一滴西凤酒，半部华夏史”的文化内涵。

博物馆展陈分为二层通史厅和一层专题厅。通史厅以中华文明发展为主线，设置六个单元，系统展示从中国农耕文明起源至1956年西凤酒厂成立期间宝鸡地区的酒政、酒业、酒事、酒技与酒人；专题厅则分为三大部分，重点呈现秦岭与黄河滋养下的独特凤香型酒文化，并涵盖世界名酒博览、民间酒俗及西凤酒文化深度解读。

博物馆突出沉浸式体验特色，综合运用酒器实物、历史文献、实景还原和虚拟数字技术，为观众打造一场跨越时空的文化之旅。观众可仿佛置身于原始粟作农业时期，体验考古发掘现场，感受周代礼乐制度，乃至领略唐代胡姬酒肆的喧闹场景。馆内还设有特调饮品品尝区，通过视觉、听觉、触觉、味觉的多维感知，使观众深入体验西凤酒文化的卓越魅力，焕发传统酒文化的当代生命力。